附表

| 土地座落 | | | | 面積 | | 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權利範圍 | |
| 雲林縣 | 北港鎮 | 新南段 | 637 | 186.42 | 1分之1 | 302,000 |
| 雲林縣 | 北港鎮 | 新南段 | 638 | 201.64 | 1分之1 | 326,656 |
| 雲林縣 | 北港鎮 | 新南段 | 837 | 6.71 | 1分之1 | 10,870 |
| 雲林縣 | 北港鎮 | 新南段 | 839 | 6.12 | 1分之1 | 9,914 |
| 雲林縣 | 北港鎮 | 新南段 | 848 | 12.29 | 1分之1 | 19,909 |
| 雲林縣 | 北港鎮 | 新南段 | 849 | 637.61 | 1分之1 | 1,032,928 |

1.上開不動產6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

2.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1,702,277元，以拍賣總價最高者得標。

3.保證金新台幣：510,683元。

4.上開不動產現仍有債權人扣押登記及破產登記，惟依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223號行政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49號民事判決意旨，破產管理人得對破產財團進行拍賣、變賣程序，並於拍賣或變賣程序終結後，居於執行拍賣機關之地位，報請法院為塗銷禁止處分之登記。

5.本次標售財產，破產管理人僅依實際狀況進行標售，有意參與投標者應留意，本標的物維持分，且拍定人對標售財產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拍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包括且不限於外觀、瑕疵、與現況不符等因素，向本管理人爭執撤銷拍定程序、請求減少價金、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。

6.如有第三人依法對本次拍賣標的有優先承買權，如拍定後，依法准由有優先承購權人優先承購時，得標人所繳保證金將無息退還。